罪犯徐振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01号

罪犯徐振国，男，1983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江西省丰城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08年2月26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8年5月15日刑满释放，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振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被告人徐振国与同案犯罗思岗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2685.72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于（2013）闽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振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1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3月2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闽刑更7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8月2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刑更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2年5月1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）闽08刑更30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4年3月19日止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60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37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月均消费人民币241.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7.15元。2024年4月7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回函载明2018年10月缴纳4000元，2021年9月缴纳3000元，2024年4月缴纳10000元；2024年5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于6月24日回函载明2024年4月14日缴纳10000元，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。

罪犯徐振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振国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